

# 瓜果清洗分級機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(TS26)

80.1.28 農糧 0104145A 號(訂) 112.5.31 農授糧字第 1120222394 號(修)

一、適用範圍：本基準適用於以瓜果清洗、分級為整體作業功能之機械，並以受測之瓜果為標示名稱。

二、採樣：接受測試之測定機(具)需由廠商提供至少 3 部商品機中隨機抽樣，不得為特製品或特選品。

三、調查項目：

(一) 本機規格(全長、全寬、全高、重量)及供果方式與裝置規格等。

(二) 該機所使用馬達之廠牌型式、編號、功率、使用電壓、斷電裝置及安全防護設備等。

(三) 該機清洗部之型式、規格與動力傳動方式等。

(四) 該機之分級部之作用型式、基本構造、分級調整方式、分級精度、分級級數、標稱作業能力與評量範圍等。

四、測定項目與方法：

(一) 清洗分級能力：以連續作業試驗中所清洗分級之水果重量為評判依據。

(二) 機械損傷率：本項測定重覆 3 次，每次清洗分級 10 分鐘。以霉腐劣化增加率決定之，於選別前隨機取受測水果 75 粒以為損傷之對照樣本，而於每次作業能力測試後各選取經選別之水果 50 粒以為處理之損傷樣本，將所有樣本置放於高溫高濕(30℃，90%RH 以上)之恆溫恆濕器中三至五日，再以目視觀察其霉腐劣化情形，據以求算霉腐劣化增加率。

(三) 分級精度：由每一級中取 20 粒測試其直徑，以為分級精度之依據。

(四) 相對清潔率：本測定重覆 3 次，每次選清潔與不潔之水果各 100 個混合後投入清洗，清洗後再逐一目視檢查各水果之表面是否仍有不潔物，並計算其個數，再以公式  $[(100 - \text{清洗後不潔水果個數})/100]$  求算相對清潔率。

(五) 連續作業試驗部分：依標稱作業能力進行連續作業時間達 4 小時以上，分別記錄總作業時間及所清洗分級之水果重量，以求算實際清洗分級能力。

五、暫行基準：

(一) 清洗分級能力達廠商標稱值以上。

(二) 機械損傷所造成之霉腐劣化增加率在 10% 以下。

(三) 分級後之果蔬依個數計，其各級低於或高於該最小或最大直徑者不得超過 10%。

(四) 分級之相對清潔率平均達 90% 以上。

(五) 連續作業試驗中，機械不得有異常故障，且故障排除時間不得高於總作業時間之 10%，試驗後機械經檢查，不得有異常磨耗之現象。